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通則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修訂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提高學生合群性、自治精神與服務能力，使各種活動有計劃、有秩序、有目的進行，以發揮教育的功能，樹立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組織學生社團目的：

- 一、提倡學術研究，增加智識技能。
- 二、激發自動自治，養成民主風範。
- 三、增進服務能力，發展個別特長。
- 四、培養領導才能，訓練合作精神。
- 五、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第三條 社團類型：

- 一、自治性組織。
- 二、學藝性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
- 四、聯誼性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重要步驟：

- 一、須有二十人以上有興趣相同的學生聯名為發起人，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成立之理由，領取申請組織登記表。
- 二、登記表填寫後並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會員辦法，一併送課外活動組登記核辦。
- 三、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但事前應徵得學校同意。
-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認為理由充足，應簽請學務長呈請校長核定。

社團之成立應根據下列標準：

- (一)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其所發生之作用必須具有教育上之價值。
- (二)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三)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之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發生重複。
- (四)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輔導人選等條件。

五、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由發起人等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即可公開徵求會（社、團、隊）員。

六、由發起人將所徵求的初步會員名冊送課外活動組審核後，應定期召開成立大會，填妥社團活動申請登記表，並請學務處有關人員列席

指導。

七、社團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八、成立大會舉行完畢後，大會臨時主席應填報會議（活動）記錄表，連同通過之章程、幹部名冊、會員名冊、議決事項及工作計劃等呈報核備，其時間不得超過一週。

第五條 學生社團章程內容：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限設校內）。

四、會員的資格及新會員申請入會手續。

五、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六、組織系統及各部門的職掌。

七、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產生及罷免方法與程序。

八、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的任期。

九、指導老師之聘請。

十、權利機構：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二）理事會—會期及職權（此為委員制，亦可採用首長制，設主席或總幹事等）。

（三）監事會—會期及職權。

十一、會費之來源。

十二、附則—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六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限制：社團負責人應具備有下列各條件：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與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

一、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應聘請校內老師或有關輔導人員為宜。

二、如校內缺乏某項專長社團指導老師時，可經校方之同意在校外延聘。

三、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八條 社團組織活動管理規則：

一、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實踐文化復興運動及國民生活須知等工作為限。

二、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期活動計劃與經費預算繕寫三份，一份自存，二份呈報學務處核備。

三、各社團舉辦活動或集會時，以利用課餘時間為原則。其必須使用上

課時間者，事前應獲得導師及學務處之同意，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請假。

- 四、各社團活動，除有必要經學校核准者外，均應在校舉行，不得借用校外場地。
- 五、舉辦各項活動，如康樂會或集會時，應事前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填表等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應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或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六、舉辦各項會議或辦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登記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徵得學校同意，並登記校外人士之姓名、職業、講題、教練內容等。
- 七、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工作。
- 八、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外各機構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呈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九、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集會或同樂會時，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會議)記錄表」並列入社團評鑑之資料。
- 十、社團申請校外活動時，必須商請有關教師或學務工作人員擔任領隊，各生穿著服裝應力求整齊，並注意團體秩序，維護校譽，在軍事禁區，不得帶照相機擅自攝影。
- 十一、舉辦各項活動時，事前應周詳計劃，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週到。
- 十二、社團出版刊物、壁報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應於課指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於付印前，送指導老師審查方得出刊。印刷文件印竣後，即應檢送課外活動組廿份，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錯誤方能分發。壁報及張貼地點，須在規定場所。
- 十三、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事前應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加蓋登記章，並送課指組核准後張貼於學生社團公佈欄內(須在規定張貼處所)，逾時應即取下。其需張貼於宿舍者，應經宿舍業務承辦教官審閱，並張貼於指定地點。
- 十四、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壁報、公告、啟事及海報等，要遵守下列規定：不得越出政府法令及校規之範圍，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不得有批評同學之言論，不得有秘密活動，不得有違反國策之言論，不得有批評教職員之言論。
- 十五、凡稿件未經送審而擅自出刊者，視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十六、各該刊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前，應切實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否則視錯誤情形分別議處。
- 十七、課指組視事實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臨時)會議或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經

請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未參加集會論。

十八、學生舉行各項會議時，除自行訂有議事規則者外，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九、於學期結束前，須將一學期活動情形詳加檢討，列表呈報學務處核備。

二十、未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或未組織團體之學生，或未依照第八條四、五、六各款之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處分，並一律不准在校內集會，更不得假借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第九條 社團經費籌措與報銷：

一、要以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效能，建立會計制度，控制預算，量入而為。社團經費之籌措如下：

(一) 繳收會員會費。

(二) 接受校內外熱心人士的自動捐助，但校外人士之捐助須經學務處同意。

(三) 出版刊物時，徵收廣告費。

二、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各社團負責人，得視活動性質編列預算，呈報學務處核准。

三、各項活動於辦理完畢後，即應於一週內呈報學務處，並自行公佈收支帳目。

四、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各社團負責人應開列帳目，呈報學務處，並自行公佈收支帳目，逾期不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五、社團應將現有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條 社團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一、社團借用本校場地，事前應報請課外活動組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需要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電燈。

二、向校內外借用之公共物品，須檢具報告經課外活動組登記者，始可借用，並出具借單，用閉應歸還。

三、公物借用日期限五日內，如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申請延長。

四、借用物品，如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五、借用物品，逾期不還或損壞不予賠償者，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酌予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

第十一條 社團活動成績考核：

一、社團方面：依社團評鑑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二、個人方面：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三、社團之社內活動不再敘獎；但支援全校性以上活動或學校委任之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社團異動：

- 一、社團之會員及幹部，如有異動，須辦理異動登記。
- 二、社團自行解散時，須向學務處申請撤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
- 三、各社團徵求新會（社團隊）員，應於每學年開學新生入學時一個月內辦理。
- 四、各社團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時，應請學務處派員監交。
- 五、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慎保存列入移交。

第十三條 社團停社或重點輔導：

- 一、學期社團活動人數平均少於 20 人，或
- 二、學期活動次數少於兩次。

為使總體資源有效分配運用，凡符合上列情形之一，學務處得要求該社團提出經營改善措施，列入重點輔導社團或停止社團運作。

第十四條 社團呈文規定：社團向學校具呈或呈報時，須經學生自治會，由課指組組長、學務長，呈校長核准，不得越級呈報，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活動。

第十五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